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須知(日間學制)

壹、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時程表	2
貳、網路選課說明	3
參、選課注意事項	4
肆、選課科目之確認	5
伍、上課時間表	5
陸、網路選課位址	5
柒、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科目時間表	6
捌、有關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	7
玖、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課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15
拾、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暨新民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15
拾壹、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雄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17
拾貳、選課流程	18

本校選課相關辦法、要點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

壹、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時程表

舊生預選 (請先取得導師密碼)			加 退 選(含復學生及研究所提早入學研究生)			
必修科目預先設定	第一階段預選 (登記選課)	第二階段預選 (登記選課)	第一階段加退選 (登記選課)	第二階段加退選 (即時選課)	選課資料查詢及確認	
選課日期	<p>* 110/5/28(W 五) 9:00 至 110/6/2(W 三)17:00 止</p> <p>* 110/6/3(W 四) 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p>	<p>* 110/6/4(W 五)9:00 至 110/6/9(W 三) 17:00 止</p> <p>* 110/6/10(W 四)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p>	<p>* 110/9/13 (W 一)9:00 至 110/9/16(W 四)17:00 止</p> <p>* 110/9/17(W 五)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p>	<p>* 110/9/24(W 五)9:00 至 110/9/30(W 四) 17:00 止</p>	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110/10/14 前)	
實施方式	<p>* 登記選課：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登記人數超過限選人數，以電腦亂數篩選，次日公布篩選結果。</p> <p>* 通識領域課程：以上課年級優先篩選、再依年級高低順序篩選（額滿後無法列印網路加簽申請單，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p> <p>* 各系班級課程：本班同學優先篩上本班課程，次依本系該課上課年級、再者為具該系之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及微學程身分同學、有餘額再依本系高低年級、後依所有外系高低年級順序篩選。</p> <p>* 有設定限選條件者依限選條件篩選。</p> <p>* 亂數篩選時，同時段課程，只允許一門課篩上，請審慎選擇所登記之課程。</p>			<p>* 即時選課（合於限選條件且未額滿課程，請由一般選課進入，即選即上）。</p> <p>* 受理特殊加簽，（含課程超過限選人數之加簽及因限選而無法選課者之加簽）</p> <p>*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p> <p>* 受理<u>跨部</u>、<u>跨學制</u>、<u>上修加簽</u>申請。</p> <p>（以上之加簽單請至 E 化校園列印，紙本簽核程序完成後，請如期繳至教務單位）。</p>		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110/10/14 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無誤後點選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

貳、網路選課說明

1. 課程預選為正式選課，次學期欲修習之科目可於本學期預選時辦理。如未參加預選，其預選資料僅保留本班預設之必修科目。
2. 預選階段及第一階段加退選之選課方式，採先登記選課再公布篩選結果；第二階段加退選為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3. 學士班一~五年級（獸醫學系五年級）（不含延修生）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請同學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持「選課計畫書」與導師會面晤談，並取得「導師密碼」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至選課系統輸入。未依限輸入者，於進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選課系統會顯示「須先輸入本學期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
4. 大一英文正修生由系統直接設定，不須加退選。正修生(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請於開學前 1 日自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是否顯示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之課程，若無，請於開學後 5 日內，提供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成績單影本)，或攜帶學生證至所屬校區語言中心補測(補測開放時間請於開學前 1 日至語言中心網頁查看)，中心將依據學測、指考英文成績或補測成績進行分級排課。
重、補修生(含轉學、轉系生等特殊身分之學生)統一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舊生如系統未設定級數，請於開學後 5 日內，提供學測、指考英文成績(成績單影本)或至語言中心進行分級補測)，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跨部暨跨學制選課(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以「跨部選課及加選單」、「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於申請原因處填寫清楚，檢附選課結果單(單上請確實寫上班級、姓名、學號)，送交語言中心審核。
5. 第一次及第二次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開設於本班之課程，以該班同學為優先篩選對象。
6. 選課前，務必先查明所要選的課程所屬的『選課類別』及『課程類別』才進入系統選課，以避免找不到要選的科目。
7. 選課系統為登記選課時，系統提供（可填志願之多科選一科模式~依開課時段各選上一門：基礎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必修)、通識領域課程及大二體育-通識教育必修選項：體育適用)及(多科選多科模式：共同選修及班上之一般專業課程適用)
8. 通識教育選修選項：通識領域課程最多可篩選上 2 門。(預選階段最多篩選上 2 門，第二階段加退選時，如有未額滿課程，於不衝堂之前提下，最多可加選至 3 門)。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
惟延畢生、轉學生且缺通識學分等特殊情形，且空堂時段皆無未額滿課程或無法登記加簽成功者，得視情況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請於加退選期間內親洽、email 或電話洽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經審核加簽身分無誤後，將給予一組加簽驗證碼，再至蘭潭校區通識教育中心、民雄校區教務組及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領取人工加簽單後，依序辦理人工加簽流程。
9. 選課系統之限選功能，凡無資格選該門課者，選單裡即不接受該科目之選課，例如：限本班同學修習的課程，則外班同學之選單，該門課之勾選欄為空白。
10. 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若因課程之限選原因及課程限修人數額滿，無法於線上加選而任課教師願意加簽者，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特殊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系所主管等核章後之加簽單至蘭潭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以人工加簽方式加選。
11. 大一英文、大一國文、大二體育科目除重、補修外，不接受人數超過課程限選人數之加簽。

參、選課注意事項

- 1、當學期已註冊之同學(含延修生)，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辦妥網路選課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2、大三、大四及研究生須跨學制選課者，請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加簽單至蘭潭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以人工加選方式加選，逾期不予受理。
- 3、必修科目在選課前由系統自動設定，**如有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所主任核准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限內(110/9/30)前自行上網退選**，逾期不予受理；另必修科目有分組之選項者請自行退選其中一門或自行上網加選一門。
- 4、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5、學生修習體育、軍訓課程，每一學期最多只能同時修二班(包括重修)。
- 6、有關抵免學分科目之規定：
 - (1)轉系生、轉學生及新生之學分抵免請依本校有關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2)當學期之必修科目，如有申請課程抵免者，請在確認抵免核准後，於加、退選截止日(110/9/30)前辦妥該科目之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 (3)學分抵免後仍須修足每學期所修習之最低限修學分；未依規定修足每學期所應修習之最低限修學分者，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 7、當學期復學之同學(延修生除外)，系統已自動設定該班必修科目，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遺漏；選修科目則須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辦理加選。
- 8、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
 - (1)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
 - (2)欲申請減修之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於期限內繳至註冊(教務)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 (3)當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已為最低修習學分數者，則無法辦理期中考後三週之停修課程作業。
- 9、選修開課科目(含必、選修)為全學年者，因故僅修讀一學期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 10、建議畢業班同學修習選修之學分，應多於足以畢業之選修學分。
- 11、必修及選修課程(含實習課)，除特殊原因(如轉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等致選課有困難)經任課教師同意而分別修習者外，原則上須正課和實習課同時修習。
- 12、必修科目重修以本系及相同學制為原則，如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跨系或跨部、跨學制修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必修科目。
- 13、凡必修課程停開而有重、補修問題者，請依所屬學系之規定改修替代科目。

肆、選課科目之確認

- * 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110/10/14)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無誤後點選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選課計畫書』請同學自行留存備用。
- * 請同學務必詳細核對選課資料上之班別、修習科目、學分數等(包括跨部、跨學制選課之科目；已申請課程抵免經系所主管等核准者，請留意課程是否已退選)，未依限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以系統資料為依據。

伍、上課時間表

節次	1	2	3	4	F	5	6	7	8	9	A	B	C	D
開始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20	14:20	15:20	16:20	17:20	18:30	19:20	20:10	21:00
結束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10	15:10	16:10	17:10	18:10	19:15	20:05	20:55	21:45

陸、網路選課網址：

- 一、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化校園 →[校務行政系統](#)點選進入。
- 二、直接輸入網址：<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
- 三、身分為「本校學生」者，「帳號」為您的學號(共7碼)；密碼如為第一次使用，本國師生預設為身分證號前2碼加民國年生日7碼，共9碼。
- 四、身分為「僑生及外籍生」者，「帳號」為您的學號(共7碼)；預設密碼為學號前2碼加民國年生日7碼，共9碼。

柒、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科目時間表

一、通識領域課程時間表：(以學院別為單位)

學院別	年級	時間	學院別	年級	時間	備註
農學院 生科院	一	星期一(七、八)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一	星期一(七、八)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通識五大領域課程，必須每一領 域至少各選修一門「核心課 程」，其餘學分可於「多元課程 中選修。
農學院 生科院	一	星期五(五、六)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一	星期二(五、六)	
農學院 生科院	一	星期五(三、四)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一	星期二(五、六)	
農學院 生科院	二	星期一(五、六)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二	星期四(七、八)	
農學院 生科院	二	星期二(三、四)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二	星期三(三、四)	
農學院 生科院	二	星期一(七、八)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二	星期三(一、二)	
農學院 生科院	三	星期四(三、四)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三	星期二(三、四)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六大 領域課程，必須至少於三個領域 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 自由選修。
農學院 生科院	三	星期四(三、四)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三	星期二(三、四)	
理工學院	一	星期一(七、八)	管理學院	一	星期一(七、八)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新增必修 「基礎程式設計」1 門 2 學分。 通識領域課程，必須至少於三個 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 分可自由選修。
	一	星期五(三、四)	獸醫學院	一	星期四(五、六)	
理工學院	二	星期二(五、六)	管理學院 獸醫學院	二	星期三(七、八)	
理工學院	二	星期二(三、四)	管理學院	二	星期一(三、四)	
理工學院	三	星期三(三、四)	獸醫學院	二	星期二(三、四)	
			管理學院 獸醫學院	三	星期四(七、八)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選修選項：通識領域課程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選項：基礎程式設計

二、大一國文、大一英文時間表：

學制	大一國文時段	大一英文時段
農學院	星期一(3、4)	星期一(5、6)
理工學院	星期二(1、2)	星期二(5、6)
生科院	星期四(1、2)	星期一(3、4)
管理學院	星期三(1、2)	星期一(1、2)
獸醫學院	星期一(3、4)	星期一(5、6)
師範學院	星期一(3、4)	星期四(1、2)
人藝學院	星期三(3、4)	星期四(3、4)

*國文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科目

(大一下國文為混班上課)

*英文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科目

三、大二體育：通識教育必修選項：體育時間表

學制	年級	時間	上課系名	備註
學士班	二 蘭潭校區	星期五(1、2)	理工學院	(除重補修外不可跨時間選課，大二體育上、下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的項目，其餘注意事項請參考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之選課規定。) (例外：獸醫學系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
		星期五(3、4)	農學院	
		星期一(3、4)	生命科學院	
	二 民雄校區	星期一(5、6)	人文藝術學院	
		星期一(7、8)	師範學院	
	二 新民校區	星期二(5、6)	行銷系、財金系、生管系	
星期四(5、6)		資管系、企管系、應經系及獸醫學院		

捌、有關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

一、關於通識教育課程之加選

打★字記號者為有選項部份，須自行上網選課、打☆字者由系統直接設定，同學不須選課。

共同必修科目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備註
大學國文	☆	★					
大學英文	☆	☆					
體育(選項)	☆	☆	★	★			
基礎程式設計	☆	☆	☆	☆	☆	☆	為107學年度入學學生新增必修課程，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由系統直接設定，包班上課。
通識領域課程	★	★	★	★	★	★	

二、通識教育課程公告訊息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一) 各學年度入學通識教育修課須知詳見網址

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3575。

(二) 各學年度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詳見網址 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4989。

依據學生入學年度所公告之不採認課程為認定標準，如108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通識教育不採認課程，請參閱網站之「108學年度各學院學系通識領域課程不採認情形一覽表」。

(三) 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可修習本學系以外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不採認情形詳見網址

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65517 (請依入學之學年度查詢)。

「國立嘉義大學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法規專區/法規

(四) 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詳見網址 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4991

三、各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通識領域(選修)課程修課須知：

(一)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99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至少須包括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及公民意識與法治五大領域中各一門「核心課程」」。

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 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
- (3) 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 (4) 服務學習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107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更名為「校園服務」)

2.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 18 學分：

- (1)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多元課程」，選課時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中，至少各選修一門「核心課程」。其餘學分可於「多元課程」中選修。
-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 (3) 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

3.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各領域通識名稱與簡稱：

領域名稱	簡稱
1. 歷史文化與藝術	核心課程：簡稱(文-核) 多元課程：簡稱(文)
2. 生命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生-核) 多元課程：簡稱(生)
3. 社會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社-核) 多元課程：簡稱(社)
4. 物質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物-核) 多元課程：簡稱(物)
5. 公民意識與法治	核心課程：簡稱(法-核) 多元課程：簡稱(法)

4. 通識講座、創業講座領域認定方式：

- (1)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通識講座」修課學生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本課程可歸屬為本校通識課程五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之一門核心課程學分。
- (2)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創業講座(跨)」不可認抵為核心課程，僅可採計為多元課程學分。

5.因應 106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領域名稱調整，原核心課程對應新領域名稱一覽表（99~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編號	原領域核心課程名稱	107 學年度起替代領域課程名稱
1	文學鑑賞（文核）	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2	藝術鑑賞（文核）	藝術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文核）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4	教育與心理（社核）	教育與心理（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	管理與生活（社核）	管理與生活（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6	金融市場與投資（社核）	金融市場與投資（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7	教育與社會（社核）	教育與社會（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8	認識生命科學（生核）	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9	飲食與健康（生核）	飲食與健康（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0	動物保護與福利（生核）	動物保護與福利（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1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核）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2	科學與生活（物核）	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3	數理邏輯（物核）	數理邏輯（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4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前瞻資訊科技（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5	地球科學探索（物核）	地球科學探索（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6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法核）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7	人權與法律（法核）	人權與法律（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8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法核）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二)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四款「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 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
- (3) 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 (4) 服務學習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107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更名為「校園服務」)

2. 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18 學分：

- (1)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 (3) 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

3.106 學年度起通識領域課程名稱顯示方式：

課程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所屬領域)，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開課顯示方式
1.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跨領域	如：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跨領域)

4. 通識講座、創業講座領域認定方式：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選修「通識講座」或「創業講座」成績及格者，認定為「跨領域」學分。
5. 為因應 108 學年度起大學國文(III)及大學英文(III)不開課，需選修領域通識選修課程「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中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修，重補修替代課程一覽表如下（99~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7 學年度前課程名稱	108 學年度起替代課程名稱	抵修審核單位
1.大學國文(III)	如：中文實用語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
2.大學英文(III)	如：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語言中心

(三) 107-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五款「107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0 學分：

- (1) 國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2) 英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3) 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生若尚未修畢，將已於 108 學年度以院系為單位，於通識時段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皆由系統直接設定，包班上課。)

(4)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5)校園服務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2.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20 學分：

- (1)通識領域選修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等七大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2)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 (3)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

3.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通識領域課程名稱顯示方式：

課程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所屬領域)，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開課顯示方式
1.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	如：中文實用語文(語文應用與溝通領域)
7.跨領域 (自 109 學年度起刪除 此領域名稱)	如：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跨領域)

4.通識講座、創業講座領域認定方式：106-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選修「通識講座」或「創業講座」成績及格者，認定為跨領域學分。

(四)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六款「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1.通識必修課程 10 學分：

- (1)國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2) 英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3) 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生若尚未修畢，將已於 108 學年度以院系為單位，於通識時段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皆由系統直接設定，包班上課。)

(4) 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5) 校園服務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2. 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20 學分：

(1)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等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3) 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

3. 109 學年度通識領域課程名稱顯示方式：

課程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所屬領域)，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開課顯示方式
1.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年級 學期	大一	大二	大三
上學期	2 門	1-2 門	1 門
下學期	2 門	2 門	1 門
合計	8 學分	6-8 學分	4 學分

備註：

1. 建議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大一及大二先修畢應修核心課程。

2.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通識選修課程 20 學分，建議於大二至少修習 8 學分。

5.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	如：中文實用語文 (語文應用與溝通領域)

(五) 建議通識領域學分修課配置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網路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1. 本學期開設網路課程均為非同步性質，網路課程的特色簡介如下：
 - (1) 原則上網路課程進度均為十八週，至少含兩週面授。
 - (2) 對網路選課有興趣的同學，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 化校園 →全校課程查詢→全網路課程查詢
2. 每學期通識網路課程以該學期選課系統公告為準，每人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選項：

學士班通識領域課程時間表

學院 / 年級	本學期時段	備註	說明	排課單位
生命科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5.6)節			
二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英文(III)時段	語言中心
三年級	星期(四)第(3.4)節			
農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5.6)節			
二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國文(III)時段	中文系
三年級	星期(四)第(3.4)節			
理工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英文(III)時段	語言中心
二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三年級	星期(三)第(3.4)節			
管理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四)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英文(III)時段	語言中心
二年級	星期(三)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師範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三)第(1.2)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國文(III)時段	中文系
二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人文藝術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三)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國文(III)時段	中文系
二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獸醫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學院 / 年級	本學期時段	備註	說明	排課單位
一年級	星期(四)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國文(III)時段	中文系
二年級	星期(三)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玖、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課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蘭潭、民雄暨新民校區【大二體育選項必修時間表】

學制	年級	時間	上課系院名與開課項目	備註
學士班	二 蘭潭校區	星期五(1、2)	理工學院：高爾夫球、籃球、重量訓練、羽球、排球、核心肌群訓練、壘球、桌球	不同學院不可跨院選課(例外:獸醫學院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 ★重補修大二體育，課程衝堂者可跨系跨院修課。
		星期五(3、4)	農學院:高爾夫球、籃球、重量訓練、羽球、排球、核心肌群訓練、壘球、桌球	
		星期一(3、4)	生命科學院：壘球、重量訓練、排球、籃球、羽球	
學士班	二 民雄校區	星期一(5、6)	A組：人文藝術學院：羽球、民俗體育、排球、籃球、桌球、舞蹈	
		星期一(7、8)	B組：師範學院：羽球、桌球、重量訓練、籃球、排球	
新民校區大二		星期二(5、6)	行銷系、財金系、生管系：壘球、網球、體適能	
		星期四(5、6)	資管系、企管系、應經系及獸醫學院：足球、排球、籃球、核心肌群訓練	
※除重補修外不可跨時間選課，上、下學期亦不得選相同的項目，重複修習者成績、學分不予承認。其餘注意事項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規定。				

拾、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暨新民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 ★ ★1.所有必修零學分體育課程不得跨校區修課(未依規定修課者，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例外：獸醫學院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
2.重補修大一大二體育，課程衝堂者可跨系跨院修課。

一、學士班

- 1.一年級隨班上課。(重補修之大一體育得選擇原上下學期開課之大一體育補修。)
- 2.二年級各系需依公告時段修課，曾修過之項目不得再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成績、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修課者，若經查證屬實，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 (1)蘭潭校區大二 A 組(星期一第三、四節)上課之系別：生命科學院等系。
 - (2)蘭潭校區大二 B 組(星期五第一、二節)上課之系別：理工學院等系。

(3)蘭潭校區大二 C 組（星期五第三、四節）上課之系別：農學院等系。

(4)新民校區大二（星期二第五、六節及星期四第五、六節）上課之系別：星期二第五、六節為管理學院行銷系、財金系、生管系等 3 個系；星期四第五、六節為管理學院資管系、企管系、應經系及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等 4 個系。

二、特殊原因須上體育特別班（體重及傷害）之同學，請依規定期間辦理，如有疑問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05-2263411 轉 3001 洪偉欽老師；蘭潭、新民校區請洽體育室陳信良老師 05-2717271。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拾壹、國立嘉義大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雄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 ★ ★1.所有必修零學分體育課程不得跨校區修課（未依規定修課者，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 2.重補修大一大二體育，課程衝堂者可跨系跨院修課。

一、學士班

- 1.一年級隨班上課。(重補修之大一體育得選擇原上下學期開課之大一體育補修。)
- 2.二年級各系需依公告時段修課，曾修過之項目不得再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成績、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修課者，若經查證屬實，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 (1)大二 A 組（星期一第五、六節）：人文藝術學院等六班。
 - (2)大二 B 組（星期一第七、八節）：師範學院等五班。

二、特殊原因須上體育特別班（體重及傷害）之同學，請依規定期間辦理，民雄校區如有疑問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05-2263411 轉 3001 洪偉欽老師。（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特別班

附件一

年級	班別	星期	節次	必選修	備註
大一～大二或其他年級 體育必修者 (蘭潭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 暨傷害班)	二	9.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過 30 之要求。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證明
大一～大二或其他年級 體育必修者 (新民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 暨傷害班)	四	9.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過 30 之要求。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證明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者 (民雄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 暨傷害班)	二	9.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過 30 之要求。
				必修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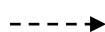
- 附註：
- 1.身體質量指數 (BMI) = 體重 (公斤) / 身高 (公尺) 平方
 - 2.體育特別班 (傷害班)：係指先天或後天生理上有特殊疾病，及後天意外傷害，造成無法從事或負荷正常體育課程，經公立醫院證明，即可提出申請。
 - 3.體育特別班提出申請之期限為加退選結束前，逾期不受理（若因傷害造成完全無法從事輕量運動負荷，請勿申請本課程，並另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洪偉欽老師）。
 - 4.欲上體育特別班者可洽詢：
 - (1)民雄校區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洪偉欽老師 2263411 轉 3001 詢問。
 - (2)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請洽體育室陳信良老師 2717270 或 2717271 詢問。

國立嘉義大學一學生選課流程

(一) 預選前

上網查詢下學期開課資料與選課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填妥「選課計劃書」，請導師與系所主管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經核章後交至系辦公室存查(請先取得選課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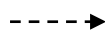


(二) 預選 (含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

專業 (必、選修) 及通識課程登記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2. 通識領域課程，預選階段可依開課時段，分別登記6個志願，但系統會依開課時段篩選到一門或二門。
3. 通識教育必修大二上、下學期體育因屬選項課程，請參考當學期班級課表後自行加選。
4. 預選結束隔日公佈篩選結果。



1. 第一次預選含延修生
(於每學期第15週預選次學期課程)
2. 第二次預選(含延修生於每學期第16週)
3. 新生預選 (含轉學生、復學生預選)(第1學期之開學前一週)
4. 具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身分或研究生補修基礎課程者，請由相關身分按鍵進入選課(以取得亂數篩選時同本系生之優先順位)。



(三) 加退選

第一階段加退選 (開學前 1 週)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公佈篩選結果。

通過「學分抵免」之同學，需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做退選動作，逾期不受理。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流程辦理，並應配合他校選課時間)

第二階段加退選 (開學第 1 週)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即時選課或特殊加簽。
3. 加退選後，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衝堂科目以零分計算)

1. 辦理**跨部暨跨學制選課**(須列**印加簽單**)。
2. **特殊加簽**(含**限選及額滿加簽**)。
3. **合於限選條件且課程未額滿者**，選課時由【**一般選課**】進入，**直接加選即可**。

(四) 加退選結束

1. 檢視所選課程有否停開或更改時間。
2. 確認修習學分數是否足夠，不足則予以勒休。
3. 「已註冊未選課」同學，由各系輔導選課，未於期限內辦理選課者，則予以勒休。

由各校區教務單位通知系所「未選課」及「修習學分不足」之名單，請各系所輔導同學儘速完成選課手續。

逾期加退選

(五) 選課確認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學生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按鈕送出，再由班導師及系所主管於線上簽核後，送至選課資料庫存檔備查。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方得辦理。

未依期限選課或選課學分不足：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不可低於 15 學分、大四不可少於 9 學分，(核准減修者及延修生除外)。

勒令休學